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海科教字〔2017〕24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 (2017年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师生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和创新实践的能力,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省教育厅及相关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师生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展示我校职业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的丰硕成果,同时为了使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达到竞赛目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了《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现印发执行。

- 附件：1.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2017 年修订）
2.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参赛项目表
3.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经费预算表
4.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经费决算表
5.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经费借款统计表
6.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经费报销统计表
7.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比赛奖励奖金分配审批表
8.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比赛培训课时分配审批表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17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附件 1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竞赛管理办法

(2017 年修订)

为贯彻落实海南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建设工作有关文件精神，深化“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强师生专业技能、职业素养和创新实践的能力，学校鼓励和支持师生积极参加国家、省教育厅及相关行业组织举办的各类师生技能竞赛活动，充分展示我校职业教育改革和创新发展的丰硕成果，同时为了使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更加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有效达到竞赛目的，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竞赛类别与参赛项目的确定

(一) 竞赛的组别

1. 专业技能大类

指紧密结合专业教育，以专业竞技、职业发展为主开展的比赛，学校有所对应的专业及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电子设计竞赛按此类划分，教师参加多媒体课件、微课制作、教学竞赛等按此类划分。

2. 公共文化素养大类

指面向全校学生开展的公共素养能力的比赛，如英语写作大赛、应用文写作大赛、创新创业大赛。

3. 各项文艺、体育、书画作品评比等各类师生活动类比赛
经教育厅等主管机关评定、认定的优秀教师、骨干教师、

优秀共产党员等不在此奖励范围内。

（二）竞赛的类别

A 类：

1. 国家级竞赛，指由国家部委组织的全国性技能竞赛。
2. 省级竞赛，指由省级厅局组织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技能竞赛，或各经济合作区域（如华南地区）举办的区域范围的技能竞赛。

B 类：

对在全国或全省有影响的行业协会、教育部、省教育厅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全国性学术团体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

C 类：

校级竞赛，以学校名义行文公布的全校性竞赛，或省级以上竞赛的校内选拔赛。

（三）参赛项目的确定

1. 各教学单位要培育相关专业的优势和特色项目，凡优势和特色项目优先考虑参赛。

2. 学校依据上述标准，按参考赛项目录审批参赛申请，重点支持 A 类项目参赛，鼓励专项技能强、经验丰富、有获胜优势的 B 类项目参赛。不能确定类别的比赛由教务处结合比赛相关信息提出等级评定意见，报分管副校长审批确定。

3. 申报技能竞赛赛项的程序

（1）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通知，教务处等相关处室组织各分院（部）申报参加技能比赛项目；

(2) 各分院(部)在内部遴选的基础上,提出参加技能竞赛申请,(含比赛组织方案、经费预算)报学校比赛相关组织部门,呈分管校领导、校长审批后参赛;

(3) 比赛结束后,凭通过审核的比赛方案、比赛总结/简报、预算表、决算表、相关票据报销比赛组织经费;

(4) 凭比赛方案、课时分配表办理培训课时费结算手续;

(5) 获奖项目按奖励标准及要求报销奖金。

二、参赛经费管理

(一) 餐饮住宿经费标准

序号	类型	餐饮/人/天(元)	住宿/人/天(元)	交通费标准
1	省内 (海口地区)	教师 60 学生 30	0	1. 高铁二等座标准报销; 2. 自驾车按 2 元/公里标准报销; 3. 市内交通按 10 元/人/天补贴。
	省内 (海口地区外)	教师 60 学生 30	100	
2	省外	教师 80 学生 40	200	1. 教师可选择经济舱机票(5 折以内)、火车硬卧等,按票价实报实销。 2. 学生参照火车硬卧票标准报销,节约归己、超支自付; 3. 市内交通 10 元/人/天补贴。

(二) 耗材及固定资产

根据比赛需要,申请购买的设备及实训耗材按学校固定资产、耗材采购程序进行申购。

（三）其他

1. 对用竞赛经费购买的非消耗性材料、设备等要登记在册、专人管理，并报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竞赛结束后将材料、设备交各二级学院实训中心管理。

2. 使用学校经费制作的竞赛作品，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作品由各教学单位负责妥善保管，必要时移交学校作品展厅或档案室存档。

3. 学校鼓励多方面筹措竞赛经费（如企业赞助等），必须报比赛组织部门批准。

三、竞赛成绩的认定

1. 每项竞赛结束、获奖后，指导教师应及时上报获奖情况，提供文件或证书复印件（原件同时带来查验）。

2.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所得荣誉（优秀指导教师），可作为其晋职、晋级、评优的参考材料，在申报校级、省级教育教改项目、优秀教学成果奖时优先考虑。

3. 参赛未获奖项目，相关教学单位要提交说明。

四、参赛奖励

（一）奖励对象与原则

1. 奖励对象为获奖项目参与的学生与指导教师；

2. 各项奖金按获奖文件中师生姓名平均分配，也可根据贡献大小，由领队与教学单位提出分配方案；

3. 指导教师部分奖励，如有多名教师参与的，由教学单位按照课时费标准和获奖文件名单，由各教学单位民主讨论决定。

(二) 奖励标准

序号	对象	类别	等级	学生 奖项	专业技能大类	公共素养大类	文艺、体育、 书画
					奖金/项(元)	奖金/项(元)	奖金/项(元)
1	由学校 推荐教 职工、学 生团体 参赛	A	国家级	一等奖	30000	24000	15000
2				二等奖	15000	12000	7500
3				三等奖	8000	6400	4000
4			省级	一等奖	8000	6400	4000
5				二等奖	5000	4000	2500
6				三等奖	2500	2000	1200
7		B	国家级	一等奖	5000	4000	2500
8				二等奖	2500	2000	1200
9				三等奖	1000	800	500
10			省级	一等奖	1000	800	500
11				二等奖	600	500	300
12				三等奖	300	240	150
13		C	校级	一等奖	600	500	300
14				二等奖	400	300	200
15				三等奖	200	150	100
16	由学校 推荐教 职工、学 生个人 参赛	A	国家级	一等奖	18000	14000	9000
17				二等奖	9000	7000	4500
18				三等奖	4800	4000	2400
19			省级	一等奖	4800	4000	2400
20				二等奖	3000	2400	1500

序号	对象	类别	等级	学生 奖项	专业技能大类	公共素养大类	文艺、体育、 书画
					奖金/项（元）	奖金/项（元）	奖金/项（元）
21		B	国家级	三等奖	1500	1200	750
22				一等奖	3000	2400	1500
23				二等奖	1500	1200	750
24				三等奖	600	500	300
25			省级	一等奖	600	500	300
26				二等奖	360	300	200
27				三等奖	180	150	100
28		C	校级	一等奖	360	300	200
29				二等奖	240	200	120
30				三等奖	120	100	60

注：如赛事设有特等奖或最高奖，则特等奖或最高奖的奖金在上述一等奖的基础上上浮 15%，而相应的一、二、三等奖的奖金则分别在上述一、二、三等奖的基础上各自下浮 5%。

（三）其它

1. 竞赛奖励以每个项目每队为单位；
2. 省赛项目获奖再参加国赛获奖的，奖金按照最高奖项等级给予奖励，不累计奖励；
3. 各省赛、国赛获奖项目，其学校奖金、主办单位奖金不重复发放，按学校和主办单位之中，金额较高的标准结算。

五、赛项培训课时结算方式及标准

（一）结算方式

省级比赛，50 元/学时，以培训费补贴的方式结算；

国家级比赛，50 元/学时，以培训费补贴的方式结算。

(二) 结算标准

类别	等级	课时	培训费
A	国家级	100	5000
	省级	70	3500
B	国家级	60	3000
	省级	36	1800
C	校级	0	0

(三) 其他

1. 各类比赛培训，教师实际指导学生的时长不得少于如上培训学时；

2. 培训课时按参赛项目为单位，同一赛项不同组队、不同指导教师的，要求统一培训，由项目负责人对一同参加比赛的培训教师进行工作量分配，提供学生签到表报教务处及相关部门审核。

3. 省赛项目获奖再参加国赛的，培训课时按照最高奖项等级给予结算，不累计结算；

教务处于每年 11 月 16 日-11 月 25 由教务处开展当年比赛项目的奖金、培训课时费结算受理工作，逾期视作自动放弃结算费用。每年 11 月 1 日以后的比赛项目转至下一年结算。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以前文件中有与本办法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办法为准。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参赛项目表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级别	主办单位	
1	A	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海员铁人三项	国家级	交通部中国海员技能大比武活动组委会	
2	A	全国高职院校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	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执委会
3	A	全国电子设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信息产业部人事司
4	A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5	A	海南省高职院校技能大赛	省级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6	A	全国电子设计竞赛海南赛区	省级	海南省教育厅	
7	A	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海南赛区）	省级	海南省教育厅	
8	A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海南赛区	省级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9	A	“泛珠三角大学生计算机作品赛”海南赛区	省级	海南省教育厅	海南省计算机学会
10	A	海南省创业大赛	省级	海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11	B	全国信息技术应用水平大赛“国教华腾杯”机械装备制造综合技能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教育管理信息中心	
12	B	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	国家级	高等学校大学外语教学指导委员会	
13	B	“蓝桥杯”全国软件设计大赛	国家级	高等学校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教学指导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才交流中心
14	B	全省高职高专英语写作大赛	国家级	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决
15	B	全国三维数字化创新设计（3D）大赛	国家级	科技部国家制造业信息化培训中心	
16	B	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	国家级	教育部高等学校物流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17	B	全国职业院校“新道杯”沙盘模拟经营大赛	国家级	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商科专业委员会	
18	C	各类技能竞赛	校级	教务处	

附件3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经费预算表										
比赛名称:		比赛等级:								
序号	明细内容									合计/元
1	报名费									
2	设备资产费									
	设备资产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1										
2.2										
合计										
3	耗材费									
	耗材	规格	单元/元	数量	小计/元					
3.1										
3.2										
合计										
4	差旅/用餐费						地点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出发时间	到达时间	交通工具及折扣	车船费/元	市内交通/元	住宿费/元	餐费/元	
4.1										
4.2										
5	承办评委费用									
	餐饮费				住宿费			劳务费		
6	承办赛务补贴									
	水费				交通费					
7	其它									
8	总计									

申请人：

日期：

领导签字（盖章）

参赛差旅/用餐标准如下：

序号	类型	餐饮/人	住宿/人	交通
1	省内 参赛	教师60 学生50	100	1. 高铁二等座标准报销； 2. 自驾车按2元/公里标准报销； 3. 市内交通按10元/人/天补贴。
2	省外 参赛	教师80 学生60	200	1. 教师可选择经济舱机票、火车硬卧等，按票价实 2. 学生按照火车票硬卧价格做计划，选择汽车、飞机等其他交通工具，低于计划部分，按票价实报实销，超值部分由学生个人自理； 3. 市内交通10元/人/天补贴。
3	承办项目 评委	午餐：40 晚餐：600元/桌 （集体用餐，含酒 茶歇点心、水果：30	220	自理
4	承办项目 赛务	水费120	自理	每项目补贴交通200元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经费决算表

比赛名称: 比赛等级:

明细内容										合计/元	发票情况说明	
序号										是否对应	发票编号	
1	报名费											
2	设备资产费											
	设备资产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1												
2.2												
3	耗材费											
	耗材	规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							
3.1												
3.2												
4	差旅/用餐费											
	教师人数	学生人数	出发时间	到达时间	交通工具及折扣	车船费/元	市内交通	住宿费/元	餐费			
4.1												
4.2												
5	承办评委费用											
	餐饮费			住宿费			劳务费					
6	承办赛务补贴											
	水费			交通费								
7	其它											
8	总计											

备注: 1. 发票号按粘贴顺序手工顺次编写序号

申请人:

日期:

领导签字 (盖章)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经费借款统计表

比赛名称： 比赛等级：													
序号	参赛项目	比赛时间	所属分院	项目负责人	报名费	参赛经费预算（元）							备注
						设备 资产费	耗材费	交通费	餐饮费	住宿费	承办 评委 费用	承办赛务 补贴	

申请人：

日期：

领导签字（盖章）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比赛奖励奖金分配审批表

[illegible]

1、获奖证明附件材料：主管部门公布的成绩文件复印件，上需有由档案馆馆长亲笔签收的原始笔记；含获奖人员姓名的证书复印件，上需有档案馆已签收扫描件字样；获奖人身份证复印件；

2、各参赛项目人员确认签名:

3、制表人签名:

4、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学工副院长、院长签字:

5、经办人按人员逐人逐行填写报销单：

6、本技能大赛奖励审批表随同附件，二级学院留复印件一套，原始材料交事务中心转财务入卡。

